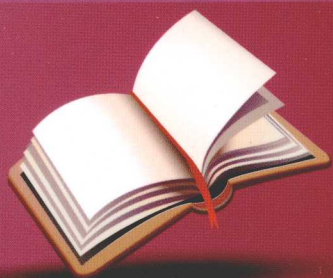


时代
辽科

2009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师考前预测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最后8套题

中华考试网考试命题研究组 组编

J712-44
44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LIAO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2009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师考前预测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最后 8 套题

中华考试网考试命题研究组 组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LIAO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 沈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最后8套题/中华考试网考试命题研究组
组编.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12
(2009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师考前预测)
ISBN 978-7-5381-5763-5

I. 建… II. 中… III. 建筑工程—经济合同—管理—工程
技术人员—资格考核—习题 IV. TU7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9754号

出版发行: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刷者:北京机工印刷厂

经销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6.25

字 数:150千字

出版时间:2008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宪辉

封面设计:何 冬

责任校对:徐 跃

书 号:ISBN 978-7-5381-5763-5

定 价:19.8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376

邮购热线:024-23284502

E-mail:lkzzb@mail.lnpgc.com.cn

<http://www.lnkj.com.cn>

编 委 会

主 编： 马 楠 龚东晓

副主编： 陈远吉 王霞兵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宁 平	陈愈义	戴求理	李 姣
李文慧	朱云娟	高 霞	孙艳鹏
陈慧玲	陈文娟	陈桂香	陈 述
陈 钰	陈芯馨	陈婷婷	陈尚禹
王 勇	王乐祺	王乐瑶	宁荣荣
廖方伟	罗进发	毕春蕾	梁海丹
刘宏侠	刘 梅	李 娜	

前 言

本套预测试卷依据《2009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最新修订精神，在深入剖析历年试题和复习备考规律的基础上，逐题推敲、精心编写而成，为编写老师的呕心沥血之作，凝结了考前预测之精华，权威性、预测性、实践性不言而喻，不失为一本帮助广大考生实现考试过关的绝佳参考指导用书。另外，编者在认真研读历年考点的基础上，将教材进行大范围的浓缩，进行了大胆的预测，提炼了适量精华考点，旨在帮助广大考生节省复习时间，做到事半功倍。

我们相信，与教材同步配套使用本系列试卷，是广大考生的明智选择。

考生可登录中华考试网(<http://www.cnel63.com>)与辅导老师、广大考生交流互动，更多考前有关信息敬请到网站浏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anan126@126.com 或 zhiyezige2008@163.com，我们将给予圆满回复。

同时，朱十二、史艳丽、刘洋、张小波、曾妮、李春霞、何洁、陈艳、梁志云等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整理与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所限，书中内容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考试重点与讲解	(1)
第二部分 名师预测试卷	(16)
名师预测试卷 (一)	(16)
名师预测试卷 (二)	(24)
名师预测试卷 (三)	(33)
名师预测试卷 (四)	(42)
名师预测试卷 (五)	(51)
名师预测试卷 (六)	(60)
名师预测试卷 (七)	(70)
名师预测试卷 (八)	(80)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90)

第一部分 考试重点与讲解

一、监理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对监理权限的调整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 监理人可对所监理的合同自主地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如果超越权限时, 应首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布有关指令。监理合同中授予监理人的权限, 在执行过程中可随时通过书面附加协议予以扩大或减小。

(2)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选定权。委托人是建设资金的持有者和建筑产品的所有人, 因此对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加工制造合同等的承包单位有选定权和订立合同的签字权。监理人在选定其他合同承包人的过程中仅有建议权而无决定权。

(3) 委托人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等要求的认定权, 工程设计变更有审批权。

(4)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履行的监督权。委托人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监督权体现在: ①对监理合同转让和分包的监督。除了支付款的转让外, 监理人不得将所涉及的利益或规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监理人所选择的监理工作分包单位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认可。在没有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前, 监理人不得分包监理合同工作内容。②对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督。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以保证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任务。当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③对合同履行的监督。监理人有义务按期提交月、季、年度的监理报告, 委托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其对重大问题提交专项报告, 这些内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二) 监理人的权利

监理合同中涉及监理人权利的条款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监理人在委托合同中应享有的权利, 另一类是监理人履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的监理任务时可行使的权利。

(1) 委托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人的权利包括以下一些内容。①完成监理任务后获得酬金的权利。监理人不仅可获得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正常监理任务酬金,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 完成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后, 也有权按照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计算方法, 得到额外工作的酬金。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做出了显著成绩, 如由于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实际经济利益, 则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奖励办法, 得到委托人给予的适当物质奖励。奖励办法通常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写在专用条件相应的条款内。②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果由于委托人违约严重拖欠应付监理人的酬金, 或由于非监理人责任而使监理暂停的期限超过半年以上, 监理人可按照终止合同规定程序, 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监理人执行监理业务可以行使的权利。①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和工程设计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及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②实施项目的质量、工期和费用的监督控制权。主要表现为: 对承包商报送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要求, 自主进行审批和向承包商提出建议; 征得委托人同意,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 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地上使用,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工程实施竣工日期提前或延误期限的鉴定;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不进行竣工验收。③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④紧急情况下, 为了工程 and 人身安全, 尽管变更指令已超越了委托人授权而又不能事先得到批准时, 也有权发布变更指令, 但应尽快通知委托人。⑤审核承包商索赔。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招标

(一) 关于勘察设计、监理招标的法律规定

勘察设计和监理工作招标, 均需遵守《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特殊之处说明如下。

(1) 勘察设计招标除应遵守上述法规规章外, 还应遵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 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令第 2 号) 的相关规定。

(2) 对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如勘察设计、监理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 应当公开招标。对于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1)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 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 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2) 如采用公开招标, 所需费用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3) 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 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的 2%, 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施工招标最高为 80 万元人民币)。

(4)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投标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无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字或者注册建筑师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按废标处理。

(5) 关于监理招标, 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尚未颁布专门的行政规章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尚在征求意见阶段), 故主要执行《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 公开招标程序的步骤

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参与程度, 可将公开招标过程粗略划分成招标准备阶段、招标投标阶段和决标成交阶段。

(1) 招标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招标准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单独完成, 投标人不参与。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选择招标方式。

- ①根据工程特点和招标人的管理能力确定发包范围；
- ②依据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确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次数和每次招标的工作内容；
- ③按照每次招标前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选择合同的计价方式；
- ④依据工程项目的特点、招标前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合同类型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最终确定招标方式。

2) 办理招标备案。招标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招标手续。招标备案文件应说明：招标工作范围；招标方式；计划工期；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招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自行招标还是委托代理招标等内容。获得认可后才可以开展招标工作。

3) 编制招标有关文件。招标准备阶段应编制好招标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有关文件，保证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这些文件大致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以及资格预审和评标的方法。

(2) 招标投标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该阶段包括从发布招标公告开始，到投标截止日期为止的时间。

1)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的作用是让潜在投标人获得招标信息，以便进行项目筛选，确定是否参与竞争。

2) 资格预审。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主要考察该企业总体能力是否具备完成招标工作所要求的条件。公开招标时设置资格预审程序：一是保证参与投标的法人或组织在资质和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完成招标工作的要求；二是通过评审优选出综合实力较强的一批申请投标人，再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以减小评标的工作量。

3) 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通常分为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几大部分内容。

4) 现场考察。招标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组织投标人自费进行现场考察。设置此程序的目的：一方面让投标人了解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自然条件、施工条件以及周围环境条件，以便于编制投标书；另一方面也是要求投标人通过自己的实地考察确定投标的原则和策略，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推卸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5) 解答投标人的质疑。招标人对任何一位投标人所提问题的回答，必须发送给每一位投标人，以保证招标的公开和公平，但不必说明问题的来源。回答函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书面解答的问题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不一致，以函件的解答为准。

(3) 决标成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从开标日到签订合同这一期间称为决标成交阶段，是对各投标书进行评审比较，最终确定中标人的过程。

1) 开标。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主持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参加，并邀请项目建设有关部门代表出席。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如果有标底也应公布。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后，任何投标人都不得再更改投标书的内容和报价，也不允许再增加优惠条件。投标书经启封后不得再更改招标文件中说明的评标、定标办法。

2) 评标。评标是对各投标书优劣的比较，以便最终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大型工程项目的评标通常分成初评和详评两个阶段进行。

①初评。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审查各投标书是否为响应性投标,确定投标书的有效性。投标书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存在重大偏差,应予淘汰: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b.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c.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d.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e. 投标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f.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于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详评。详评通常分为两个步骤进行。首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技术和商务方面的审查,评定其合理性,以及若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风险。之后,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约请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内容也要整理成文字材料,作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在对投标书审查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规则量化比较各投标书的优劣,并编写评标报告。

③评标报告。这是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各投标书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的结论性报告,作为定标的主要依据。评标报告应包括评标情况说明、对各个合格投标书的评价、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等内容。

3) 定标。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招标人应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是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经评审价格最低的,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他们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 资格预审程序。

1) 招标人依据项目的特点编写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分为资格预审须知和资格预审表两大部分。

①资格预审须知内容包括:招标工程概况和工作范围介绍,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和指导投标人填写资格预审文件的有关说明。

②资格预审表列出对潜在投标人资质条件、实施能力、技术水平、商业信誉等方面需要了解的内容,是以应答形式给出的调查文件。

2) 招标人依据工程项目特点和发包工作性质划分评审的几大方面,如资质条件、人员

能力、设备和技术能力、财务状况、工程经验、企业信誉等，并分别给予不同权重。对其中的各方面再细化评定内容和分项评分标准。通过对各投标人的评定和打分，确定各投标人的综合素质得分。

3) 资格预审合格的条件。首先，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必要合格条件和附加合格条件；其次，评定分必须在预先确定的最低分数线以上。目前采用的合格标准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限制合格者数量，以便减小评标的工作量（如 5 家），招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向预定数量的投标人发出邀请投标函并请他予以确认，如果某一家放弃投标则由下一家替补维持预定数量；另一种是不限制合格者的数量，凡满足 80 分以上的潜在投标人均视为合格，保证投标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后一种原则的缺点是，如果合格者数量较多时，增加评标的工作量。不论采用哪种方法，招标人都不得向他人透露有权参与竞争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基本资格条件。资格预审须知中明确列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最基本条件，可分为必要合格条件和附加合格条件两类。

1) 必要合格条件通常包括法人地位、资质等级、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分包计划等具体要求，是潜在投标人应满足的最低标准。

2) 附加合格条件视招标项目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有特殊要求决定有无。普通工程项目一般承包人均可完成，可不设置附加合格条件。对于大型复杂项目尤其是有需要专门技术、设备或经验的投标人才能完成时，则应设置此类条件。招标人可以针对工程所需的特别措施或工艺的专长、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环境保护方针和保证体系、同类工程施工经历、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方面设立附加合格条件。

(四) 施工招标的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需要评定比较的要素较多，且各项内容的单位又不一致，如工期是天、报价是元（人民币）等，因此综合评分法可以较全面地反映投标人的素质。评标是对各承包商实施工程综合能力的比较，大型复杂工程的评分标准最好设置几级评分目标，以利于评委控制打分标准，减小随意性。评分的指标体系及权重应根据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报价部分的评分又分为用标底衡量、用复合标底衡量和无标底比较三大类。

1) 以标底衡量报价得分的综合评分法。首先以预先确定的允许报价浮动范围确定入围的有效投标，然后按照评标规则依据报价与标底的偏离程度计算报价项得分，最后以各项累计得分比较投标书的优劣。应注意的是，若某投标书的总分不低，但其中某一项得分低于该项及格分时，也应充分考虑授标给此投标人实施过程中可能的风险。

2) 以复合标底值作为报价评分衡量标准的综合评分法。具体步骤为：

① 计算各投标书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② 将标书平均值与标底再作算数平均。

③ 以 b 项内容中算出的值为中心，按预先确定的允许浮动范围确定入围的有效投标书。

④ 计算入围有效标书的报价算数平均值。

⑤ 将标底和 d 项内容中计算的值进行平均，作为确定报价得分的衡量标准。此步计算可以是简单的算数平均，也可以采用加权平均（如标底的权重为 0.4，报价的平均值权重为 0.6）。

⑥ 依据评标规则确定的计算方法，按报价与标准的偏离度计算各投标书的该项得分。

3) 无标底比较的综合评分法 (略)。

(2) 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首先通过对各投标书的审查, 淘汰技术方案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书, 然后对基本合格的标书按预定的方法将某些评审要素按一定规则折算为评审价格, 加到该标书的报价上形成评标价。以评标价最低的标书为最优 (不是投标报价最低)。评标价仅作为衡量投标人能力高低的量化比较方法,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仍以投标价格为准。可以折算成价格的评审要素一般包括以下几项:

1) 投标书承诺的工期提前给项目可能带来的超前收益, 以月为单位按预定计算规则折算为相应的货币值, 从该投标人的报价内扣减此值;

2) 实施过程中必然发生而标书又属明显的漏项部分, 给予相应的补项, 增加到报价上去;

3) 技术建议可能带来的实际经济效益, 按预定的比例折算后, 在投标价内减去该值;

4) 投标书内提出的优惠条件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好处, 以开标日为准, 按一定的方法折算后, 作为评审价格因素之一;

5) 对其他可以折算为价格的要素, 按照对招标人有利或不利的原则, 增加或减少到投标报价上去。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

中标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 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依据合同范本, 订立合同时应该注意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需明确说明的内容。

(1) 工期和合同价格。

1) 工期。在合同协议书内应明确注明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 合同价款。

①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指来源于投标书的中标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同样要注明合同价款。

②追加合同价款是指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 按照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 给承包人增加的合同价款。

③合同的计价方式是指本合同采用哪种方式, 需在专用条款中说明。可选择的计价方式有:

a. 固定价格合同 (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 是指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价款不再调整的合同。这种合同的价款并不是绝对不可调整, 而是约定范围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故该类合同应明确界定风险范围以防发生纠纷。

b. 可调价格合同 (包括可调总价合同和可调单价合同), 是针对固定价格而言, 通常用于工期较长的施工合同。如工期在 2 年以上的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和签订合同时不可能合理预见到 2 年以后物价浮动和后续法规变化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为了合理分担外界因素影响的风险, 应采用可调价合同。采用该类合同对于可调价格的范围和调整方法, 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c. 成本加酬金合同, 是指发包人负担全部工程成本, 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支付相应酬金的计价方式。这类计价方式通常用于紧急工程施工, 如灾后修复工程; 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施工, 双方对施工成本均心中无底, 为了合理分担风险采用此种方式。合同双方应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④工程预付款的约定是施工合同的支付程序中是否有预付款，取决于工程的性质、承包工程量的大小以及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⑤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约定。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可以采用按月计量支付、按完成工程的进度分阶段支付或完成工程后一次性支付等方式。对合同内不同的工程部位或工作内容可以采用不同的支付方式，只要在专用条款中具体明确即可。

(2) 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在协议书和通用条款中规定，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包括签订合同时已形成的文件和履行过程中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两大部分。

①订立合同时已形成的文件。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 a. 施工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其附件；
- d.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e.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可能有）；
- i.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也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将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 对合同文件中矛盾或歧义的解释。

①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次序。当合同文件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上面各文件的序号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如果双方不同意这种次序安排，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和解释次序。

②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处理程序。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处理。

(3) 标准和规范。标准和规范是检验承包人施工应遵循的准则以及判定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要求的标准。国家规范中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但发包人从建筑产品功能要求出发，可以对工程或部分工程部位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在专用条款内必须明确规定本工程及主要部位应达到的质量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质量检测 and 试验时间、试验内容、试验地点和方式等具体约定。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的义务。通用条款规定，以下工作属于发包人的义务：

①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②将施工所需水、电、电信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需要；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保证数据真实、位置准确；

⑤办理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以及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批准手续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⑦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承包人义务。通用条款规定，以下工作属于承包人的义务：

①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②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③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④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⑥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⑦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⑧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⑨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发生合同争议时，应按如下程序解决：双方协商和解解决；达不成一致时可约定由第三方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则需通过仲裁或诉讼最终解决。因此，在专用条款内需要明确约定双方共同接受的调解人，以及最终解决合同争议是采用仲裁还是诉讼方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的名称。

四、施工准备阶段的合同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开工前应向监理机构报送工程开工报审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建设单位。

(一) 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开工

如果是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开工，则监理工程师有权批准是否同意延期开工。承包人不能

按时开工，应在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如果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也不予顺延。

（二）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1）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4）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五、施工过程的合同管理

（一）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经过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工期不应顺延。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原则上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果实际影响了施工的正常进行，其后果责任由检验结果的质量是否合格来区分合同责任。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二）暂停施工的管理程序

不论发生上述何种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发出暂停施工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复工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给予相应的答复。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

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如果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监理工程师未及时作出答复，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可以顺延工期的条件和确认程序

按照施工合同范本通用条件的规定，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不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 (3)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1 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期顺延的确认程序:承包人在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应将延误的工期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报告要求已经被确认。

(四) 确定变更价款的程序和原则

确定变更价款的程序详见如下内容: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可提出变更涉及的追加合同价款要求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的 14 天内,未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对承包人的要求予以确认或作出其他答复。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不答复时,自承包人的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 监理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处理。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某工程部位的施工与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发生干扰,监理工程师发布指示改变了他的施工时间和顺序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或效率降低,承包人无权要求补偿。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确定变更价款时,应维持承包人投标报价单内的竞争性水平。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六、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

竣工验收阶段的主要工作:

(1) 工程试车。包括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合同,设备安装工作完成后,要对设备运行的性能进行检验。

(2) 竣工验收。工程验收是合同履行中的一个重要工作阶段,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竣工验收分为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两大类,视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决定采用何种验收方式。

(3) 工程保修。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监理工程师也应当做好工程保修中的监理工作。

(4) 竣工结算。监理工程师在竣工结算中也需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七、索赔程序及监理工程师对索赔的管理

(一) 索赔程序的相关步骤

(1) 承包人的索赔程序。

1) 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①发出索赔意向通知。索赔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声明将对此事件提出索赔。该意向通知是承包人就具体的索赔事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表示的索赔愿望和要求。如果超过这个期限,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索赔事件发生后,承包人有义务做好现场施工的同期记录,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调阅,以判断索赔事件造成的实际损害。

②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意向通知提交后的 28 天内,或监理工程师可能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承包人应递送正式的索赔报告。索赔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对其权益影响的证据资料,索赔的依据,此项索赔要求补偿的款项和工期展延天数的详细计算等有关材料。

如果索赔事件的影响持续存在,28 天内还不能算出索赔额和工期展延天数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合理要求的时间间隔(一般为 28 天),定期陆续报出每一个时间段内的索赔证据资料和索赔要求。在该项索赔事件的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报出最终详细报告,提出索赔论证资料和累计索赔额。

2) 监理工程师审核索赔报告。

①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人的索赔申请。接到正式索赔报告以后,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承包人报送的索赔资料。首先,在不确认责任归属的情况下,客观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重温合同的有关条款,研究承包人的索赔证据,并检查他的同期记录。其次,通过对事件的分析,监理工程师再依据合同条款划清责任界限,如果必要时还可以要求承包人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尤其是对承包人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都负有一定责任的事件影响,更应计算出各方应该承担合同责任的比例。最后,再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补偿要求,剔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拟定自己计算的合理索赔款额和工期顺延天数。

②判定索赔成立的原则。监理工程师判定承包人索赔成立的条件为:

- a. 与合同相对照,事件已造成了承包人施工成本的额外支出,或总工期延误;
- b. 造成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原因,按合同约定不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包括行为责任或风险责任;
- c.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提交了索赔意向通知和索赔报告。

上述三个条件没有先后、主次之分,应当同时具备。只有监理工程师认定索赔成立后,才处理应给予承包人的补偿额。

③对索赔报告的审查。

a. 事态调查:通过对合同实施的跟踪、分析,了解事件经过、前因后果,掌握事件详细情况。